# 租赁合同:农村信用社融资租赁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3-26

*宝农信融资［2003］第1号　　甲方（买受人、出租人）宝丰县宝城农村信用合作社。住所地：宝丰县城人民西路。　　法定代表人赵成立，主任。　　乙方（承租人）宝丰县人民医院。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臧义明，院长。　　丙方北京市兰宣贸易公司（岛津商社...*

宝农信融资［2003］第1号

　　甲方（买受人、出租人）宝丰县宝城农村信用合作社。住所地：宝丰县城人民西路。

　　法定代表人赵成立，主任。

　　乙方（承租人）宝丰县人民医院。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臧义明，院长。

　　丙方北京市兰宣贸易公司（岛津商社）（出卖人）。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融资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的购买］

　　1.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凭借自己的技能选定租赁物及卖主和制造厂家；

　　1.2、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设备的品质保证等技术条款由乙丙双方商定；

　　1.3、价款及支付方式、交货、验收等条款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商定；

　　1.4、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并凭借乙方的技能，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向丙方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1.5、设备的进口由丙方负责委托外贸公司办理各种进口报关手续和商检手续，所有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二条 ［租赁物名称、数量、质量、配置及赠品］

　　2.1、产品名称：岛津原装进口全新1000mAX光高频逆变式X光胃肠机系统。

　　2.2、型号：DX.

　　2.3、产品数量：一台。

　　2.4、设备质量：与标书一致。

　　2.5、具体配置详见清单。

　　2.6、丙方赠送甲方产品：①近台操作；②17“副监视器；③岛津或瓦里安CT管球一只（热容量750KHU，全保4万次曝光）。上述赠品由岛津维修站免费安装调试。

　　第三条 ［租赁物价款及付款方式］

　　3.1、整个设备配置总价格为148万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3.2、首付定金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由乙方支付给丙方，该义务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履行；

　　3.3、安装调试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设备验收收据，向丙方支付118万元（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3.4、从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机器运行三个月无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出具的书面证明，将剩余款项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及验收］

　　4.1、设备运抵前，乙方必须按照丙方的要求将机房布置完毕以备货到后及时安装。

　　4.2、交货地点（即合同履行地点）：乙方放射科。

　　4.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丙方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

　　4.4、设备运抵后，由丙方工程师和河南省商检部门及乙方人员共同开箱，并由商检局出具设备进口渠道合法及质量合格的相关证明。

　　4.5、丙方免费负责整个设备的安装、调试至设备开机正常验收，从安装合格之日起对整机免费保修一年，并终身负责维修，24小时内如不能到达现场维修，造成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4.6、设备运抵后，由丙方工程师对乙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直至乙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为止。

　　4.7、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4.8、如果在3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5.1、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由于丙方责任造成租赁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时，由乙方直接向丙方交涉处理并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如丙方延期交货，由乙方直接催交。

　　5.2、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丙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依据甲丙双方之间买卖关系所享有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索赔费用及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5.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六条 ［租期计算和租金支付］

　　6.1、租期从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当日开始计算；

　　6.2、租期为两年，合同终止日为甲方向丙方支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后的对日。（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包括在内）

　　6.3、本合同租金总额包括甲方向丙支付的两期款项及按照农村信用社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

　　6.4、本合同租金总额为 元整。（大写）

　　6.5、租金支付方式为按月平均支付，即每月支付 元。

　　6.6、每月租金，乙方应于当月20日前支付。

　　6.7、租赁期内，国家调整利率时，甲方按照调整后的利率重新调整租金，乙方承认此种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租金标准支付。

　　6.8、乙方因特殊情况暂时无力缴纳租金时，必须在租金缴纳期届满前向甲方书面报告情况；

　　6.9、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每日按照延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加收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七条　［对乙方的限制］

　　在合同约定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第八条 ［对租赁物的权利和义务］

　　8.1、在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8.2、租期内租赁物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8.3、租期内，租赁物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8.4、甲方有权对租赁物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和租赁物使用情况。

　　8.5、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乙方不得以租赁物抵偿债务。

　　第九条 ［租赁期满或租金提前付清租赁物的处理］

　　9.1、租赁期满，乙方付清全部租金后，甲方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9.2、租赁期内，乙方提前付清全部租金的，甲方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条 ［租赁物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0.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

　　10.2、为保证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10.3、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安装、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4、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迁离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10.5、租赁物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租赁物损坏和毁灭］

　　11.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

　　11.2、在租赁物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11.3、当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照全部未支付租金金额，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11.4、乙方按照11.3条款将全部未支付租金金额支付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十二条 ［违反供货合同时的处理］

　　12.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的，按日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2.2、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2.3、因设备标准与标书不符的，丙方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12.4、设备质量不合格的，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5、本条12.1款和12.2款甲方的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本条12.3款和12.4款甲方的权利，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由甲方转让给乙方主张和行使。

　　第十三条 ［违反租赁合同时的处理］

　　13.1、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13.2、虽然甲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五条 ［乙方与丙方之间合同的处理］

　　15.1、为购买和使用租赁物，乙方与丙方于2003年2月28日签订《X光机购置合同书》，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15.2、本合同的签订，已全面实现乙丙双方的合同目的；

　　15.3、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与丙方于2003年2月28日签订的《X光机购置合同书》终止履行。

　　第十六条 ［货币种类的界定］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及租金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第十七条 ［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涉及各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内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涉及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主体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发生变更或者发生分立、合并等情况，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下列附件及经甲乙丙所涉各方同意增加的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乙丙三方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2、设备配置清单；

　　3、设备商检证明；

　　4、设备相关技术资料；

　　5、租金计算说明。

　　第二十一条 ［纠纷处理方式］

　　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由甲乙丙所涉各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形式］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丰县宝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宝丰县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丙方北京市兰宣贸易公司（岛津商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张要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